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2月22日，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煤矿）17106工作面切眼安装准备期间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6.05万元。依据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组织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枣庄市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对事故其他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和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了《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2”顶板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8月2日，山东局以《关于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2”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2〕69号）对该起事故调查予以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规定，山东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评估。根据有关规定，邀请滕州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5月9日-12日，山东局组织枣庄市能源局、滕州市公安局（受枣庄市公安局指派）成立评估组，因泉兴煤矿已关闭到位，本次评估上溯到对泉兴煤矿的上级企业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能源集团）进行了评估核查。评估组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逐一对标检查评估，综合分析枣庄市煤炭行业领域、泉兴能源集团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的1名责任人，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所涉及其他15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泉兴能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对其管辖的12名责任人员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枣庄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对3名市管干部作出相应组织处理。

（三）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山东局对泉兴煤矿和9名责任人共作出147.57万元的行政罚款，其中对泉兴煤矿行政罚款110万元，对9名责任人行政罚款37.57万元，均已按期缴纳。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刻反思事故教训

自“2·22”事故发生以来，泉兴能源集团、泉兴煤矿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办公会议、周办公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红线》——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提高了政治站位。泉兴煤矿领导班子集中开展反思会，从思想、作风、管理、技术、工作落实等5个方面深刻反思事故教训，认真查找自身不足及存在问题。泉兴煤矿开展了4次安全生产自我诊断活动，发现问题165条；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2次安全生产诊断，发现问题159条；细化分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任务33项、措施清单17项。

（二）狠抓现场安全管理

泉兴能源集团制定了6项停止现场作业特殊规定，重点抓好现场管理。一是岗位人员无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作业人员不符合安全资格条件；三是现场无措施施工或者措施不符合实际；四是高危作业无具体安全监管措施；五是作业规程、措施作业人员未培训；六是集团及上级部门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自“2·22”事故发生以来，组织综

合检查、专项检查 150 次，发现问题 2499 条。泉兴煤矿 12512 工作面回撤、12511 工作面安装、初采期间，成立专业工作组，重点加强回撤期间的顶板和“三角区”管理，抓好“先支后回”制度现场落实，严禁空顶作业；强化 12511 工作面初采初放、周期来压、调采、过地质构造带、以及托伪顶区域、上下端头、工作面煤壁、超前维护等薄弱环节、薄弱地点的现场管控。

（三）狠抓技术管理

泉兴能源集团及时调整了泉兴煤矿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技术、安全等职能科室相关人员，制定了《煤矿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掘工作面过断层等构造带分级管控办法》《顶板管理“五个体系”建设方案》，修订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泉兴煤矿总工程师牵头组织完善了顶板管理“五个体系”，从顶板管理机构、制度建设、地质保障、支护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现场管理、矿压监测、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 9 个方面全面进行了自查。

（四）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泉兴能源集团重新修改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泉兴煤矿重新修订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制定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方案》，每个季度形成 1 份安全生产自查自改报告。泉兴煤矿跟班副区长、班组长及安检员认真开展“三位一体”

风险辨识评估，进行施工前安全确认，确保施工安全。

（五）狠抓安全教育培训

泉兴能源集团将每月 22 日确定为“安全警示教育日”，将同行业事故作为典型教材，把历史上的事故当作今天的事故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对待，把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泉兴煤矿制定了《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 年 6 月 15 日-22 日，进行了全员复工“开工第一课”安全培训，采取矿级、区队、班组+现场实操、风险辨识等方式培训，共培训 520 人次，煤矿主要负责人在不同场次亲自授课。

目前，泉兴煤矿已关闭。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

泉兴煤矿“2·22”顶板事故发生后，泉兴煤矿组织采掘辅助区队部分班组长、副区长及以上管理干部、机关部室主管技术员及以上管理干部集中开展事故警示反思会 24 场次，事故责任区队相关人员针对事故现身说法，1100 余人次受到警示教育，367 人手写事故反思和安全承诺书。泉兴能源集团第一时间下达了关于泉兴矿业公司顶板事故通报，要求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泉兴能源集团 2022 年 9 月再次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学习“2·22”顶板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开展事故再反思，1348 名矿工受到警示教育，特别是 1 人被追刑责，对矿工产生了极大的震慑警醒。

（二）枣庄市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

泉兴煤矿“2·22”顶板事故发生后，枣庄市能源局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4日在柴里煤矿、东大煤矿会议室召开全市煤矿警示教育会，市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各区（市）发改（能源）局局长、各煤矿企业集团董事长或总经理、全市煤矿矿长和安全矿长、全市煤矿盯守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剖析事故原因、存在的问题等，对下一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主体责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8月19日枣庄市能源局再次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再次要求各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枣庄市煤矿顶板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及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顶板事故发生，枣庄市能源局下发强化顶板管理专项通知，组织全市煤矿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围绕管理制度、地质保障、支护设计、规程措施、采掘现场管理、矿压监测、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8项重点进行全面排查、提升管理，累计排查隐患179条（全部完成整改），进一步强化了煤矿顶板管理，消除了事故隐患，推进了顶板灾害防范治本攻坚。同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检查效果进行检验，不

断巩固顶板管理“五个体系”建设和专项整治成果，顶板重大风险实现有效管控。

（二）压实地方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枣庄市能源局联合市应急局代市政府起草出台《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对区（市）政府、监管部门、煤矿企业集团及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下井次数，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和执法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针对个别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力度弱化问题，下达《安全生产警示函》、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情况通报，同时抄送有关区（市）政府，切实压实地方监管责任。

（三）健全联系包保机制

严格落实枣庄市及其所辖区（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制度，两级安全监管主管部门班子全员化联系包保煤矿制度。及时更新领导包保信息，并在枣庄市能源局网站进行公示，明确两名市级领导联系包保8处市管煤矿，6名县级干部包保5处市管生产煤矿，5名县级干部联系指导办矿区（市），进一步厘清了煤矿监管责任，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

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2023年内蒙古阿拉善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教训，枣庄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煤矿安全培训专项行动，加强煤矿从业人员培训检查考核工作，

共抽考煤矿从业人员 3281 名，调离不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专职教师 1 名、其他从业人员 9 名。重新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3 名、其他从业人员 9 名。

六、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泉兴煤矿关闭前已经落实。

《事故调查报告》涉及的 15 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已经落实到位，对单位、9 名责任人的行政罚款已按期缴纳完毕。

七、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存在问题

泉兴能源集团确定的每月 22 日警示教育日活动内容有欠缺，存在“走过场”现象，警示教育没有达到警示成效，有的月份 22 日没有组织活动。

（二）对上级公司的工作建议

泉兴能源集团要督促泉兴煤矿完善关闭程序和关闭标准，精准辨识矿井关闭期间的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泉兴煤矿关闭到位。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5 月 29 日